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采用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独立第三方的经营性港口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北部湾港，证券代码：000582）已经于2016年2月29日起停牌，并在停牌后每五个交易日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和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已确定了向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购买的经营性港口资产范围，初步商定了向其他独立第三方购买的经营性港口资产范围，正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资产收购相关协议；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拟定重组方案和编制相关报审材料。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6日起继

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协调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其他独立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等开展各项工作，尽快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及向国资监管部门报批和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及办理股票复牌。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